
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本行”）珠海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珠金罚决字〔2024〕8号），对本行珠海分行处以罚款140万元。对此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坚决服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迅速纠正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。

本行将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理念，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，确保合规稳健经营。上述处罚对本行业务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2日